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宁科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3-058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关于对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 权事项进展情况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事项进展情况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340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6 日，你公司提交公告称，因公司未完成收购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材）10%股权相关交易的转让款的支付，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协议，拟以房产抵偿交易价款。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及相关方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关于交易合理性

1.关于中科新材的经营情况。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公告称，中科新材因流动资金不足，无法按原计划组织生产。2023 年 7 月 1 日，公司公告称，中科新材已按计划恢复生产。2023 年半年报显示，中科新材 2023 年上半年仅实现营业收入 1,211.91 万元，同比下滑 96.6%，净利润-1.25 亿元，业绩大幅下滑主要系毛利大幅减少、管理费用增加以及非关联方借款利息增加所致。公开信息显示，中科新材因涉及多笔诉讼，已被相关方申请执行。请公司补充披露：（1）中科新材近年来主要经营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收入、利润、资产负债结构及现金流量等；（2）中科新材主要债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债务金额、期限、是否逾期、是否涉及诉讼及诉讼所处的阶段，并核实说明中科新材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有重大

不确定性；（3）结合中科新材经营财务状况，说明以房产抵偿交易价款的主要考虑，本次抵偿后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2.关于交易对方。公开信息显示，交易对方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原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合伙企业由该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控股股东的关联方、中科新材部分董事、监管、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石嘴山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成。请公司及相关方：（1）穿透至最终出资人，补充披露该合伙企业的股权控制关系及公司现任及离任董事、监管、高级管理人员在合伙企业出资情况及持有份额；（2）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的回避表决情况。

3.关于管理层履职情况。请公司董事会结合前期审议及核查股权转让交易履行的尽职调查程序，及本次抵偿安排的具体审议及核查情况，说明继续收购中科新材少数股权是否将进一步加大公司资金压力，并就相关交易是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明确意见。

二、关于相关房产

4.关于房产评估情况。关于本次用于抵偿的不动产为 364 套单元公寓，建筑面积合计 19,175.2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2,147.97 平方米。相关房产账面价值为 6,450.55 万元，评估价值为 5,649.89 万元，增值额为-800.66 万元，增值率为-12.41%。请公司：结合周边可比公寓的市场交易价格，说明上述房产评估作价是否公允，是否会构成对中科新材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将本函对外披露，并在 5 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你公司董事会应当勤勉尽责，按时落实本函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进行回复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